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2 月制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制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87,004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盛剑环境,股票代码:603324。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87,004 股,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盛剑环境,股票代码:60332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其中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以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九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